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3

##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彬、林琦、管亚梅、王春和因工作安排等事项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由穆志刚、阎梅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9,971.2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6,896.89 平方米房产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穆志刚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穆志刚先生、林琦先生、张翼先生、周双旺先生、袁杰女士、魏秀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前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2.1 《关于提名穆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关于提名林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关于提名张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关于提名袁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关于提名周双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关于提名魏秀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春和先生、王传顺先生、李小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此外，根据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春和先生任期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审议《关于提名王春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关于提名王传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关于提名李小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任职事项的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